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800.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1.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188.86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24605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甲方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资金用途
	广东南海农村				金属基超硬
	商业银行股份		8002000001045		材料及制品
广东新劲	有限公司丹灶		4534	55,396,583.30	生产线技术
刚新材料	支行				改造项目
科技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	恒泰长			企业技术中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佛山	财证券	691268469283	21,679,493.46	心技术改造
	分行	有限责			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	任公司			补充营运
	股份有限公司		699298803	34,812,489.50	资金
	广州分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106,520.00元。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投资方向及建设规模的情况下，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5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月2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199,519.15元（未包含转利息支出，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承诺投资金额（元）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元）	累计投入金额（元）	投资进度
1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5,396,583.30	55,396,583.30	30,530,961.60	55.11%
2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1,679,493.46	21,679,493.46	3,856,068.05	17.79%
3	补充营运资金	34,812,489.50	34,812,489.50	34,812,489.50	100%
	合计	111,888,566.26	111,888,566.26	69,199,519.15	61.85%

截止 2019 年 1 月 28 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0454534	55,396,583.30	25,717,259.84	金属基超硬材料及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91268469283	21,679,493.46	18,151,111.66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9298803	34,812,489.50	0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111,888,566.26	43,868,371.50	-

四、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2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将上述专户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用后共计本息 0.24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上述账户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与恒泰长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